

(上接A22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 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约定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投资于新的费率或约定方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及 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客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费率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9,448.2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9,448.22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7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00=110.00,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0×0.50%=550.00元  
净赎回金额=110.000.00-550.00=109,45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7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9,450.00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 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登记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申购暂停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可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依据计算赎回款项。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申请赎回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获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导致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处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自动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声明,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处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中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中说明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划转主体。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赠与他人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其他方式处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或者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自行约定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载明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分销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负责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发生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收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该基金份额解冻。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以价值分析为基础,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充分挖掘信用债市场投资机会,可创造超额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品种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得从事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派发派发的股息、因支付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股票、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四、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及债项信用评级为非AAA级别的其他信用债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五、估值程序  
资产配策略。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观主动投资策略,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组合目标;中期、长期资产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率水平、市场环境等因素基础上,自上而下的精选投资品种。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前景的判断,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定价,跨市场利差和跨品种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信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跟踪,并根据宏观、积极调整。  
附权债券投资策略。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这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

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附权债券的主要种类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以及含赎回或回买选择权的债券等。

回购套利策略。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风险和利率价差。  
五、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综合收益指标。  
若上述业绩指标不再适用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及债项信用评级为非AAA级别的其他信用债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最长期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约定和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因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变更上述投资限制,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为了保证每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与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3)对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选择收益风险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决策;分析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受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相互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例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对象,研究员构建模拟组合;  
(3)基金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6)基金分析人对投资指令的分析与评估;  
(7)基金经理进行指令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环节的前置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和投资组合风险进行评估,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有关的其他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各自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其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是基于估值日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益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债券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交易所的品种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 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出现重大估值错误的紧急情况。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份额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净值予以公布。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1)基金估值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该过错方承担;投资损失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失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失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利益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该部分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方,则受损失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快恢复假设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资产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该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二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但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计提收益分配;  
2、本基金采用现金方式与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现金分配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 账务规则执行。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销售及市场推广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 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1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会计核算、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账、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 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毁损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基金信息披露:  
1.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 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6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于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应当在生效公告日(即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四)申购赎回清单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申购赎回清单公告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

发售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年度报告、招募说明书、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 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八)澄清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于公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或审核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暂停赎回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提供基金信息;  
3、占基金资产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资产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周期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会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上利率的波动会引起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走势,影响着债券的融资成本和对利息再投资的安全性,其收益水平也会随着利率的波动而变动。  
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着基金资产变现力的风险。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债券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反向。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在投资获得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少的收益率。  
7.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发行人在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二、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管理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确、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损失;  
3.技术风险:指公司信息系统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4.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违规行为而有可能导致的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四、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规定的风险。  
五、投资管理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选券方式风险:投资风险;  
3.基金管理人主观判断失误的风险;  
4.其他风险。  
六、基金特有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如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时,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届时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资产变现及其清算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八、其他风险  
1、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有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病毒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业务发展快速而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生效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终止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八)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前资产中支付。